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自願性公告 與中國農業銀行天津西青支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已經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中國農業銀行天津西青支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天津市產業發展與城市優化。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天津西青支行同意在未來五年內為本集團提供等值人民幣十億元的意向性授信額度，在合規前提下，以優惠的存貸款利率和收費標準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及投資等各類信貸業務需求。

雙方合作範圍亦涵蓋現金管理、代發工資、繳費場景服務、個人金融服務及下遊客戶集群服務等多個領域，旨在通過中國農業銀行天津西青支行創新服務模式及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為本集團快速發展提供有效金融途徑。

隨著本集團融資優化方案的穩健實施，財務費用壓降已經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獲得顯著成效。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簽署將持續深化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的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從而鞏固本集團在區域經濟發展中的市場地位，提升綜合競爭力。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開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最終合作雙方的權利、義務將另行簽訂具體項目協議確定。對於項目協議的簽訂和履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